

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排放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辽宁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根据7月4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度辽宁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辽环函〔2022〕79号）的要求，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将制定清洁生产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开展清洁生产，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公示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429-4403241

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自然概况	企业名称	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规模	10000m ³ /d		法人代表	程民		
	注册地址	辽宁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	生产地址	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毛祁屯街道					
污染物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总量	许可排放标准	许可总量指标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是否达标
	1	化学需氧量	13mg/l	18.145t/a	50mg/l	109.5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连续排放	是
	2	生化需氧量	1.3mg/l	1.7238	10mg/l	21.9t/a		连续排放	是
	3	总磷	0.198mg/l	0.2949t/a	0.5mg/l	1.095t/a		连续排放	是
	4	总氮	11.2mg/l	16.402t/a	15mg/l	32.85t/a		连续排放	是
	5	氨氮	2.01mg/l	3.3537t/a	5-8mg/l	10.95t/a		连续排放	是
	6	悬浮物	7.08mg/l	9.763t/a	10mg/l	21.9t/a		连续排放	是
环保税缴纳情况	2021年实际上缴环保税1.0685.61万元								

特此公示。

责任公司

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